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一、送審之醫療費用案件，檢送相關病歷複製本之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四)送審檢送資料：

- 5.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牙科病歷資料上應有保險人核蓋之章戳)，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100/11/1)(102/8/1)(105/9/1)(108/3/1) (110/1/1)

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貳、初診、X光：(101/2/1)

- 一 (原四十一)、初診診察 01271C~01273C 與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初診診察 00315C~00317C：(99/4/1) (102/3/1) (110/1/1)
 - (一)全口無牙或殘存牙齒少於 8 顆之病患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 及 01273C、00315C、00316C 及 00317C。
 - (二)初診診察記錄視同病歷首頁，應於每次抽審時附上最近一次(一年內)之初診記錄及相關 X 光片，如為連續抽審案件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
 - (三)初診診察與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初診診察記錄內容需載明基本牙周狀況評估分為：1.健康 2.牙齦炎 3.牙周炎。

伍、牙周病(101/2/1)

- 一 (原二十七)、全口牙結石清除、齒齦下刮除術 (91006C-91008C、91022C)後，以觀察一個月為原則；視病情需要可做牙周骨膜翻開術(91009B-91010B)。(98/3/1) (105/9/1) (110/1/1)